

## 附件 2

#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城区(含华塘街道、石羔街道、兴隆街道) 学校(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考核细则

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健全队伍建设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本次城区公开选调教师以考核加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成绩与笔试成绩的所占比例为 30%与 70%。为确保考核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下进行，特制定 2022 年城区(含华塘街道、石羔街道、兴隆街道)学校(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考核细则。

### 一. 考核办法

#### (一) 教育管理(10 分)

1. 从事学校管理。近三年内任学校的副校级领导(副校长、副书记)、中层领导、学校的其他管理工作的每学期分别按照 1、0.7、0.5 分记分。

2. 承担班主任工作。近三年内从事班主任工作按照每学期 0.7 分/期进行加分。

近三年即 2019 年秋季至 2022 年春季，以上两项加分可以累计重复加分。

#### (二) 教学情况(20 分)

1. 跨学段、年级、学科任教(2 分)。2021 年秋季和 2022 年春季因学校学科配置不科学和班级数量的限制跨学段、跨年级、跨学科任教的进行加分(2 分封顶)。初中语数外理化

生政史地按照以 0.2 分/跨/学期计算，其他学科按照 0.1 分/跨/学期计算。小学学科语数外按照 0.2 分/跨/学期计算，其他学科按照 0.1 分/跨/学期计算。

2. **骨干教师(1分)**。近两年被评为县级骨干教师加 1 分。

3. **出勤情况(2分)**。近两年每期出满勤记 0.5 分。

4. **教学成绩(15分)**：

(1) **考试科目**：全县统一命题的检测科目所带班级得分率达全县农村学校平均水平记 10 分，每超过（低于）全县农村学校平均得分率 1 个百分点加（减）0.2 分，加减分 5 分封顶。非全县统一命题的一、二年级检测科目达所在学区平均水平的记 10 分，每超过（低于）本学区平均得分率 1 个百分点加（减）0.2 分，加减分 5 分封顶（平均得分率=平均分÷卷面满分×100%）。考试成绩以 2021 年秋季和 2022 年春季为依据，取两期所代班级的平均成绩。

(2) **非考试科目**：按照辅导学生的成绩进行计分，辅导学生在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活动中按照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校级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计算，团体竞赛成绩只计一次，同类名次每降低一个等次按照 0.2 分递减。基础分 5 分，加分 10 分封顶，获奖证书及获奖通报以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为准。

## 二、工作要求

1. 选调对象的考核记分由所在学校组织人员负责，确保客观公正，如有弄虚作假，严肃追究责任。

2. 选调对象任教有检测科目的以检测科目成绩为依据

记分，没有任教检测科目的以非考试科目记分细则记分为准。

3. 全县质量监测统一检测科目的全县农村学校平均成绩由教科所提供且以这一次的成绩为依据，其他非统一检测科目的成绩各校提供 2021 年秋季和 2022 年春季原始统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交基教股汇总后统一提供。

4. 本次教师的考核成绩需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选调对象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异议，逾期均不受理。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8 月 2 日